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之一授權，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規定，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考量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地區國稅局一百零九年上半年暫緩輔導特定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為營造友善便利旅遊消費環境，持續鼓勵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提供其更為充裕時間導入電子發票，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延長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期限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p> <p>二、使用電子發票。</p> <p>民營退稅業者應與符合前項規定之營業人締結契約，並於報經該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得發給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及授權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以下簡稱退稅系統）；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即通報主管稽徵機關，並禁止其使用退稅標誌及退稅系統。</p> <p>前項所定之標誌，其格式由民營退稅業者設計、印製，並報請財政部備查。</p> <p>中華民國一百<u>十一</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申請為特定營業人。一百<u>十二</u>年一月一日以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p>	<p>第四條 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p> <p>二、使用電子發票。</p> <p>民營退稅業者應與符合前項規定之營業人締結契約，並於報經該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得發給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及授權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以下簡稱退稅系統）；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即通報主管稽徵機關，並禁止其使用退稅標誌及退稅系統。</p> <p>前項所定之標誌，其格式由民營退稅業者設計、印製，並報請財政部備查。</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申請為特定營業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以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營造友善便利旅遊消費環境，持續鼓勵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並考量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其更為充裕時間導入電子發票，修正第四項，延長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